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廖英茵

電話：1999#6394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53228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問答题庫1份(7bb381984fa6f878de32cb27c90cf523_322864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」問答题庫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」第6點及市府環保局105年3月11日北市環五字第10531497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亦可至市府環保局「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」宣導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goo.gl/srCkDR>）下載參閱，上述網站爾後環保局將不定期更新相關訊息，惠請各校上網瀏覽參閱相關最新資訊，相關資料敬請各校自行印製參閱。

QGAN2016 內部資料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電子公文交換章